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與家人相處及求職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.....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.....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.....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4 日就其與家人相處及求職等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請求事項，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23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另就訴願人請求協助事項，因其住居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本府法務局業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230420 號函，移請新北市政府處理逕復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
委員 吳 秦 雯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